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筱琪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筱琪准予復權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8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復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裁定免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8號裁定免責，而於114年12月16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免責裁定、確定證明書附卷可參，堪認為真實。準此，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